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01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郭庭睿

複 代 理人　楊嘉仁

被　　告　谷立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6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6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14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與襄陽路口，因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而碰撞伊所有、由訴外人吳丙寅駕駛之車牌號碼EAA-161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造成B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B車經送修

復後，伊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480元（含車頭面板鈑修費用1萬0,870元、車頭面板鈑噴費用9,320元、線路系統檢查費用1萬2,000元、前保桿鈑修費用1萬3,550元、前保桿鈑噴費用1萬1,200元、保險桿支架矯正費用4,540元），又伊於修車期間受有3日無法營業之損失2萬7,786元。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216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共計8萬9,26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9,2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A車，因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致生系爭事故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下稱系爭初判表）、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至47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被告駕駛A車，因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致生系爭事故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B車之修復費用6萬1,480

元及因維修受有3日無法營業之損失2萬7,786元等情，業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、台北市民營公車聯管中心聯營公車路線營運明細、B車受損照片、B車行車執照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應屬可採。

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受僱人駕駛B車就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此有系爭初判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且為原告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是本院衡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、A、B二車受損之位置、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程度之輕重等情，認原告、被告就系爭事故各應負50%、50%之過失責任，本院自得減輕被告50%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萬4,633元【計算式：（61,480元＋27,786元）×50%＝44,633元】。

㈣另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，既有理由，則關於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請求，本院即無庸再予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9日送達予被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4,633元，及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